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7〕77号

关于学校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学校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。

党委书记熊晓梅同志：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党委办公室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赵继同志：主持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信访、审计工作。分管校长办公室[信访办公室]、审计处。

党委副书记孙正林同志：主持秦皇岛分校党委全面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杨明同志：负责基层组织建设、干部教育培训、纪检监察、统战、保密工作，协助管理审计工作。分管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工作）、纪委办公室[监察室]、统战部、

党校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协管审计处。

党委副书记张国臣同志：负责干部、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、安全稳定、离退休工作。分管党委办公室（安全稳定工作）、组织部（干部工作）、宣传部、工会、团委、学生处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、离退休工作处。

党委常委、总会计师芦延华同志：负责财经、资产和实验室管理、扶贫工作。分管校长办公室（扶贫工作）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孙雷同志：负责校友、基建、继续教育工作。分管对外联络与合作处[校友总会、校董会、基金会办公室]、基建管理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刘建昌同志：主持秦皇岛分校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王建华同志：负责教学、研究生培养工作。分管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体育场馆管理中心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徐峰同志：负责安全保卫、后勤、科技产业工作。分管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医院、实业总公司、出版社、科技产业集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唐立新同志：负责科学研究、外事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分管科学技术处[军工项目管理处][“2011计划”办公室][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]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图书馆、东

北振兴研究中心、研究总院、学报编辑部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冯夏庭同志：负责学校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人事、平安校园建设，代管信访工作。分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[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]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、档案馆、转岗分流服务中心，代管信访办公室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13日

